

文件編號：PU-11100-B-0901-2023030101

管理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
設置辦法

版次：00

20230301 廢

靜宜大學研究發展處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廢止通過

- 第一條 靜宜大學為順應社會需要，落實與產業界之合作，特依據「靜宜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於研究發展處下設民生與環境科技檢測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，提供各項相關檢測服務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人員配置如下：
主任一名，由校長聘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兼任，負責督導各項工作業務之推行。
專案經理一名，由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專家擔任。
組員若干名，由主任聘請合適人員擔任，負責與系所聯絡協調及服務工作之執行。
並視服務工作之需，得聘僱助理或臨時工協助之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之服務項目如下：
一、食品營養相關檢測服務。
二、特用化學品之品管鑑定服務。
三、環境污染物分析相關檢測服務。
四、化妝品相關檢測服務。
五、生態環境評估、生態工法評估建議。
六、上列各項與其他相關諮詢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之各項檢測服務，收費標準另訂之。所收取之費用其中百分之廿歸學校，百分之十歸所屬學院及系，百分之七十歸檢測執行老師運用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應於每學期末向本校提出財務收支及營運績效報告書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5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